

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 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邦万基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邦万基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协助开展材料汇总、报表整理、数据统计、档案管理、信息采集录入、文件收发等服务。

1.2 协助开展接听群众报警电话，警力派遣处置等服务。

1.3 协助开展窗口服务，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咨询解答、办事材料指导及流程指导等服务。

1.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性辅助工作任务。

1.5 服务单位需保障上述服务高效、规范开展，满足甲方实际需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2.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2.2 服务地点：李桥镇派出所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标准

3.1 合同总服务费（含税）为：3840000 元/年；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肆万元 整）。

3.2. 费用结算与周期：以每 3 个月为 1 个支付周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。周期结束后甲方依据《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质量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，结合审核结果，据实结算

并支付当期服务费。

3.3. 服务质量与费用挂钩标准：

得分 95 分及以上（优秀）：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；

得分 85-94 分（良好）：扣除当期服务费 5%后支付；

得分 75-84 分（中等）：扣除当期服务费 10%后支付；

得分 60-74 分（合格）：扣除当期服务费 30%后支付；

得分不满 60 分（不合格）：不支付当期服务费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四、费用结算要求

4.1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式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履行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。

4.2.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，甲方可根据需要，随时抽查乙方服务质量执行情况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5.2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甲方名义录用服务人员，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害赔偿
责任。

5.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明确的工作要求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无重大错误或遗漏。

5.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有权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。

5.5 因乙方的服务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确认，要求乙方按照损失财物的价值赔偿甲方。

5.6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涉密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保密义务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在服务中发生失职、违纪、违法等行为，根据情节的轻重及造成损失的大小，甲乙双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处理。确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名誉的，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
6.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确因乙方责任造成或发生一切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涉，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6.3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要保持稳定，不能随意抽调，如确实需要进行调换的，需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。同时因空岗失职导致出现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6.4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中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，符合政府相关规定，并能够随时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各级检查。

6.5 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6.6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

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7.1 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的保密服务，对服务中警务内部信息、个人隐私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或泄露。

7.2 乙方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各项规章制度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8.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正当理由（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）提出解除合同，应于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否则任何一方若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8.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乙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人员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文职辅助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8.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变更, 终止或解除合同

9.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。

9.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时，可提前两个月内商讨文职辅助服务合同的续签事宜。若某一方需要终止合同，应于终止日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就妥善安排人员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

协议终止手续。

十、双方关系

10.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，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、劳务或雇佣关系。

10.2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其它

11.1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)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签署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乙方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签署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小波呀

附件

李桥镇文职辅助服务质量审核表

审核部门:

审核时间:

服务内容	(1) 110 接警服务: 协助民警进行接警、派警、回复警情; 接听值班室电话对自接警进行派警; 妥善答复群众案情进展服务。		
	(2) 户籍大厅服务: 协助民警办理户籍业务, 户口迁移、身份证办理等业务。协助民警办理居住证、居住证办理服务。		
	(3) 案件输机服务: 协助民警对案件进行执法办案平台录入, 开案件相关手续服务。		
	(4) 案管服务: 对所有警情、案件进行分析整理, 对执法办案平台录入的案件进行提醒, 案件卷宗、涉案财物的保管。协助开展12345 信访服务。		
	(5) 内勤服务: 协助民警对职能部分相关文件进行分配, 报送相关材料服务。		
	(6) 档案服务: 协助民警对全所案件、户籍、警情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服务。		
	(7) 视频追踪、巡控服务: 协助民警盯守指挥室视频监控, 协助民警通过监控视频开展走失人员、案件嫌疑人的查找等服务。		
	(8) 外勤服务: 协助民警抓获嫌疑人, 日常驾车进行警务服务。		
	(9) 96110 劝阻服务: 协助民警对转递来的疑似被骗事主进行电话询问服务。		
	(10) 社区警务服务: 协助社区民警完成对社区警务队的日常服务。		
服务时间: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服务质量 (40分)		岗位职责 (30分)	
服务态度 (20分)		执勤形象 (10分)	
分值			
甲方部门负责人签字		乙方负责人 签字	

